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 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监督/主管单位：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帐号由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无效响应，请妥当安排转帐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本项目不适用）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采购文件。
- 七、采购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采购文件。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采购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 4、经系统检测到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四）《采购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4QY0037）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二、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资格标，无预算

2. 资金来源：/

四、项目内容：

1.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期：服务意向为3年，按1+1+1年模式。每年期满，学校组织一次综合考评（详见附件：饮用水配送服务考核表），如成交人服务获得师生满意度较高，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可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约1年；若学校师生满意度不高（低于80分）或在合同期结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不成，合作自然终止，供货商须按时无条件撤场，学校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9. 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近两年内不存在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公布的抽检产品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10. 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11. 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CA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4.4》：（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

完成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十、响应截止时间：

十一、开标评审时间：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评审地点：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前往开标现场。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于小姐

电 话：0760-8836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0-88399895

传 真： /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13420290770

传 真： /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的生活饮水服务工作，学校将对教职工及学生宿舍饮用水供货商进行选取。本项目所采购的饮用水包括：山泉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

二、供水范围

1. 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
2. 学校师生近 10000 人（不代表实际用水人数，不能确定或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获得的销售数量），其日常饮用水主要为桶装饮用水。本项目无详细的预算，具体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服务意向为 3 年，按 1+1+1 年模式。每年期满，学校组织一次综合考评（详见附件：饮用水配送服务考核表），如成交人服务获得师生满意度较高（考核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可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约 1 年；若学校师生满意度不高（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在合同期结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不成，合作自然终止，供货商须按时无条件撤场，学校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四、饮用水销售最高限价

饮用水种类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用水档次
16L-19L/桶的桶装饮用水	0.48 元/升	一批	一档
	0.69 元/升	一批	二档
	0.85 元/升	一批	三档
5L-6L/瓶的瓶装饮用水	10 元/瓶	一批	/
350ml-400ml/瓶的瓶装饮用水	2 元/瓶	一批	/

（一）单价包括了单位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金等费用，已包含送水到指定地点的服务费。

（二）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三）★供货商提供的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供货商须提供3个价格层次的桶装水供师生选择，至少包括3种不同品牌。



(四) 各个品牌桶装水容量在16L-19L/桶的范围内。

(五) 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1. 一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50%）
2. 二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25%）
3. 三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25%）

(六)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经学校同意，供货商可向学生提供成交品牌、容量和价格之外的桶装水，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供货商必须保障桶装饮用水的正常供应，提供学生自取和送水上门两种服务供学生选择（自取方式价格需扣减送水服务费用人民币2元/桶）。教职工办公饮用水需配送到指定地点（特定活动时需派送到学校指定活动地点）。

(二) 供货商面向学生应提供三种不同档次（本档次只限于饮用水升数不同做区分）的桶装饮用水供学生选择，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学校教职工统一只供应一种类别的桶装饮用水。

(三) ★供应商所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合法授权、原装正品且全新未过期的产品，桶装饮用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4天，瓶装饮用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天。（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货商须零租金提供全新台式饮水机和水桶供师生使用。学生方面：供货商给每个宿舍配备一个水桶一台饮水机，一桶一机的押金不能超过100元。教职工方面：免费借用水桶及全新饮水机，办理借用手续，免收押金，免费提供简易压水泵。

(六) 供货商负责饮水机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饮水机能安全、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维护的相关费用（含不能维修的饮水机更换），如为人为损坏，供货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收取饮水机或者维修配件费用。饮水机如需更换，限时1天内完成。供货商每学期提供一次饮水机免费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时间安排在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即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并做好消毒清洁服务记录，并由学生签名确认。若供货商未如期按质按量完成所有饮水机专业的除锈、清洗、消毒工作，学校有权委托别的专业公司完成，所产生的费用从供货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送水时间

1. 教职工桶装水送水时间：当天上午9点至下午3点前下单订水，于当天下午5点30分前送达；下午3点后至次日9点前下单订水，于次日中午12点前送达。

2. 学生宿舍桶装水送水时间：每天8:30-12:30, 14:30-20:00, 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为3小时以内。（晚上8点至次日晨8点时间段酌情延迟配送时间）。

3. 供货商接到订水通知（电话、微信或网上订水等形式），最迟2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若超过最迟响应时间，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100元/次。

4. 如果供货商提供的桶装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桶装水，并按成交价格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合格桶装水替代。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且供货商拒绝整改，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求其责任的权利。

5. 供货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饮用桶装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经查证后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有三次投诉成立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6. 在经营期间如发现未经学校同意的分包或转包，将被视为违约，如经提醒仍未整改，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7. 供货商在服务期内不允许随意调价。

8. 学校有权在宿舍内安装免费直饮水机，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或者进行破坏。

9. 供货商必须设立桶装水进销台账，做好桶装饮用水每次领取数量、回收空桶数量及留存空桶数量的记录，以便于管理、查阅。若发现记录与实际数据不吻合时应及时通知学校进行核查。

10. 合同履行期间，为方便师生叫水用水需求，学校根据实际用房情况尽量为供货商提供存放桶装水和饮水机的办公场所，具体地点由学校指定，场地相关水电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如校方需收回场地，则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归还，并自行在校外周边解决存放场地问题。

11. 供货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半个月内在安排专人与上一家的送水单位交接完毕，交接内容包括：

（1）桶装水存储场地的交接；（2）水桶的交接与更换、饮水机位置的确定。

六、管理要求



- (一) 供货商应自觉遵守单位日常工作生活学习中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禁止将存放桶装水的地点转租给他人或挪为他用。
- (二) 供货商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向学生供应桶装水，并按校方要求提供检验证明。
- (三) 供货商应主动维持经营秩序，保持物业内部和门前环境卫生清洁，实行门前三包，做到安全生产，保障用电、用水安全及校园交通安全。
- (四) 拟驻校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应先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学校管理部门审核无误方可上岗。供货商安排在学校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对学生提供微笑服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杜绝与师生发生口角、争吵。
- (五) 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供货商可以对桶装水存放点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物业原状建筑与装修结构，室内线路铺设及外墙灯饰的布置应征得学校同意方可进行。
- (六) 桶装水存放点日常维修由供货商自行处理，如涉及漏水或水电主要线管故障则由学校负责维修。
- (七) 供货商要严格执行学校消防和用电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桶装水存放点内不得出现乱拉电线、使用1000w 以上大功率电器（空调除外）等违规行为。
- (八) 在服务期内供货商按时向学校缴交水电费，水电费按实计算。
- (九) 学生供水点饮水机或水桶发生损坏由供货商直接找使用人（学生）理赔，与学校无关。
- (十) 学校收到学生投诉意见后将反馈给供货商，供货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 (十一) 供货商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的饮用水配送服务，学校有权对送水人员进行登记；如送水人员出现变更，供货商必须提前通知学校。
- (十二) 供货商及其雇员不得在经营场地留宿。供货商所有员工的工资、日常生活饮食、运输工具等所有费用由供货商负责。供货商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供货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 服务期内因学校校园规划或场地装修等，需供货商将桶装水存放点迁至其他地方时，供货商须无条件接受，并自收到学校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迁移，否则学校有权做任何处理。
- (十四) 如果供货商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经学校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学校有权合同终止。



七、履约保证金

供货商在签订合作服务合同时须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担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供货商在合作服务期间无任何拖欠费用且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合作期满按时撤场并完成空桶退还等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供货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作其他费用抵押。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将被处罚没收：

（一）供货商销售的桶装水不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经学校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

（二）供货商未能按照学校要求向学生供应桶装水，或未能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管理，经两次书面警告仍不改正。

（三）供货商服务期内，将学校提供的饮用水存放地转租给他人或挪为他用。

（四）供货商在服务期结束后没有办理完结退还学生宿舍饮水机及水桶押金的手续。

八、结算方式

（一）教职工桶装饮水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前须双方核对确认，凭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由学校财务部统一转账支付。

（二）学生宿舍桶装饮用水由学生自行结算。

附件：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饮用水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质量 (70分)	供应的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和质量标准并及时向学校提交和张贴饮用水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20分）	
	使用为达到国家卫生要求的PC专用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膜。（10分）	
	按要求配备饮水机及简易压水泵，提供的饮水机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标准。（10分）	
	饮用水配送及时、准确。（5分）	



	供货商按要求定期（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免费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5分）	
	供货商负责对饮水机进行维修及保养，及时更换经维修后不能继续使用的饮水机。（5分）	
	设立桶装水进销存台账，做好记录，以便以管理、查阅；若发现记录与实际数据不吻合时及时通知学校进行核查。（3分）	
	按时缴纳场地水电费（3分）	
	送水人员有较强责任心，举止文明，对师生提供微笑服务。（3分）	
	做好桶装水存储场地的卫生，不随意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和布局。（3分）	
	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无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安全的情况。（3分）	
师生问卷 评价 (30分)	随机抽取 100 名以上师生进行问卷评分。	
总得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响应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附表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声明函。



9.	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近两年内不存在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公布的抽检产品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近两年内不存在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公布的抽检产品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供应商声明函。
10.	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进行响应。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11.	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性审查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1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5.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1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人公章，对遗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进入综合评分。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合作资源数量及方案	8	<p>优：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合作的饮用水品牌数量10个及以上得8分；</p> <p>良：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合作的饮用水品牌数量7个至9个得5分；</p> <p>中：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合作的饮用水品牌数量4个至6个得2分；</p> <p>差：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合作的饮用水品牌数量5个以下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饮用水品牌的合作证明资料。</p>
2.	配送人员及车辆及方案	8	<p>优：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快（一小时内）、配送能力完全满足学校需求、人员（4人及以上）及配送车辆（4辆）完全满足配送要求；得8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较快（两小时内）、配送能力较满足学校需求、配送人员（3人）及配送车辆（3辆）较充足；得5分；</p> <p>中：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准时（三小时内）、配送能力满足学校需求、配送人员（2人）及配送车辆（2辆）充足；得2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慢（超过三小时）、配送能力不能满足学校需求、人员（1人）及配送车辆（1辆）不能满足配送要求；得1分。</p> <p>注：</p> <p>①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送水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若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后台服务方案	8	<p>优：提供全面具体服务方案，能搭建APP或小程序订水平台包含师生押金及购买台账留痕及统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良：服务方案较全面，能搭建APP或小程序订水平台包含师生押金及购买台账留痕及统计，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使用手工登记方式记录师生押金及购买台账及留痕统计，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差：服务方案不合理，使用手工登记方式记录师生押金及购买台账及留痕统计，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得1分。</p>



4.	项目应急方案	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供应服务的应急管理方案（针对突发饮用水中毒安全事件、大型活动、应急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应急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良：应急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5分； 中：应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差：应急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效率较高，承诺每学期完成两次饮水机的检查、清洗、消毒等保养服务，不影响正常工作，得10分； 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效率较高，承诺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一次饮水机的检查、清洗、消毒等保养服务，不影响正常工作，得7分； 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响应时间不及时、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效率一般，承诺每学期（不定期）完成一次饮水机的检查、清洗、消毒等保养服务，影响正常工作，得4分； 差：售后服务缺位，未承诺每学期至少完成一次饮水机的检查、清洗、消毒等保养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效率进度慢，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得1分。 注：提供盖章版的饮水机的检查、清洗、消毒等保养服务承诺函。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通过网站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检测能力	12	1. 供应商具有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得6分； 2. 供应商具有合格水质检测报告以及相关水质的证明材料；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同类业绩	10	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分	

备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部分评分表

满分30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备注：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价格分的评审依据</p> <p>（1）一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 50%）</p> <p>（2）二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 25%）</p> <p>（3）三档次的桶装水与瓶装水的磋商单价平均值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占价格评分的 25%）</p> <p>举例：一档：0.48 元/升+10 元/瓶+2 元/瓶=总价/3=磋商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50%</p> <p>二档：0.69 元/升+10 元/瓶+2 元/瓶=总价/3=磋商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25%</p> <p>三档：0.85 元/升+10 元/瓶+2 元/瓶=总价/3=磋商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25%</p>
合计	30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二、说明	
/	采购人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
2.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三、采购文件	
7.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8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0.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90天。
17.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公告规定。
六、开标、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小组按规定组建，由3名或以上单数组成。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5.2	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重新采购。
26.6	本项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数以磋商小组商定为准)。本项目采用网上二次报价的功能，资格、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在综合交易系统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投标管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二轮或多轮磋商，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首次响应报价执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RMB1200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非现金形式支付；</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p> <p>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3、法定媒体：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二、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管单位”是指：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人”是指：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



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6.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6.5.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8.1.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综合交易系统提疑;

8.1.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适用)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2. 磋商报价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3.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8.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投标货币

12.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3.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发布成交公告或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至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5.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15.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4.3. 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4.4.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4.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5.4.7. 供应商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 15.4.8.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1. 网上开标的项目，供应商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经供应商数字证书加密后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17.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17.4. 响应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的位置上签字。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7.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7.8.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活动，供应商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若综合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采购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审。

19. 响应截止时间

- 19.1. 本次磋商的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的规定；
- 19.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磋商公告》的规定。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需要再次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磋商前、磋商过程与评审

22. 磋商前

- 22.1. 采购文件获取期截止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少于3个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重新采购组织磋商。

23. 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组织磋商。

24. 磋商过程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
-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双方解密，解密成功后可下载响应文件。
- 24.4.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如有)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时，发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
- 24.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zsjypt.cn/service/login>) → “综合交易系统” → “参与项目” → “网上开标”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5.1. 评审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 26.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响应供应商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供应商负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不得少于 3 家；

26.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6 本项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数以磋商小组商定为准)。本项目采用网上二次报价的功能，资格、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在综合交易系统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投标管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二轮或多轮磋商，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首次响应报价执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文件详细评价

29.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价格分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30.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按磋商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供应商。

30.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0.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1. 确定成交结果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1.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3. 询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或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向采购人提出询问的，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2）向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提出询问的：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



32.4.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质疑期限：

3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3.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2. 提交要求：

33.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3.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3. 质疑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或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2) 向**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提出质疑的：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单位提出投诉。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担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7.1.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7.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RMB1200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37.3.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非现金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开具相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3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7.4.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7.5.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
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JD24QY0037）的采购结果（合同尾页附成交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及金额

饮用水种类	单价最高限价	成交价	用水档次
16L-19L/桶的桶装饮用水	0.48 元/升		一档
	0.69 元/升		二档
	0.85 元/升		三档
5L-6L/瓶的瓶装饮用水	10 元/瓶		/
350ml-400ml/瓶的瓶装饮用水	2 元/瓶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用水需求。

2、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到宿舍、房间，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如下：a. 教职工桶装水送水时间：当天上午9点至下午3点前下单订水，于当天下午5点30分前送达；下午3点后至次日9点前下单订水，于次日中午12点前送达；b. 学生宿舍桶装水送水时间：每天8:30-12:30，14:30-20:00，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为3小时以内。（晚上8点至次日晨8点时间段酌



情延迟配送时间)；c. 供货商接到订水通知(电话、微信或网上订水等形式)，最迟2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提供桶装水存储场地给乙方存放桶装水。

4、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半个月内安排专人与上一家的送水单位交接完毕，包括：

(1) 桶装水存储场地的交接；

(2) 水桶的交接与更换、饮水机位置的确定。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必须为本企业出品或销售的桶装天然净水，饮用桶装水包括：山泉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如果乙方送水效率及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改进。

4、甲方有权获知桶装水的质量检测报告信息。

5、因乙方提供桶装水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获取赔偿权利。

6、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提供的饮用桶装水质量及服务状况、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7、如果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桶装水，并提供同档次合格的桶装水替代。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单位日常工作生活学习中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禁止将存放桶装水的地点转租给他人或挪为他用。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疫情期间，供应商需按学校要求提供送水人员的健康检测报告。拟驻校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应先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学校管理部门审核无误方可上岗。

3、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向学生供应桶装水。并按校方要求提供检验证明。



4、乙方应主动维持经营秩序，保持物业内部和门前环境卫生清洁，实行门前三包，做到安全生产，保障用电、用水安全及校园交通安全；

5、乙方负责该物业内消防工作，承担消防全部责任与费用；

6、在服务期内，独立处理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要求的有关事项，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7、不得自行装修，改变物业原状建筑与装修结构，室内线路铺设及外墙灯饰的布置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8、在服务期内按时足额向采购人缴交应付的水电费。

9、学生供水点饮水桶发生损坏由乙方直接找学生理赔，与甲方无关。教工供水点饮水桶发生损坏由甲方出面协调其部门理赔事宜。

10、甲方收到师生投诉意见后将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11、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经营场地留宿。

12、合同履行期间，为方便师生叫水用水需求，学校根据实际用房情况尽量为供货商提供存放桶装水和饮水机的办公场所，具体地点由学校指定，场地相关水电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如校方需收回场地，则乙方应配合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归还，并自行在校外周边解决存放场地问题。

13、服务期内因采购人校园规划或场地装修等，需乙方迁至其他地方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安排，并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迁移，否则采购人有权做任何处理。

14、如果乙方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担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

2.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乙方须委托开户银行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须至在项目服务期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由甲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以乙方的名义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所定的服务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将被处罚没收：

（一）乙方销售的桶装水不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经学校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

（二）乙方未能按照学校要求向学生供应桶装水，或未能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管理，经两次书面警告仍不改正。

（三）乙方服务期内，将学校提供的饮用水存放地转租给他人或挪为他用。

（四）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没有办理完结退还学生宿舍饮水机及水桶押金的手续。

八、付款方式

（一）教职工桶装饮水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前须双方核对确认，凭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由学校财务部统一转账支付。

（二）学生宿舍桶装饮用水由学生自行结算。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出现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约定质量技术争议的鉴定机构为：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因乙方所供桶装水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对甲方师生身体及生命造成危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对饮用者造成身体损害（诊断该损害确由饮用乙方产品所致），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此类情况时，合同是否中止，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服从。若在质保期内发现水桶内有肉眼可见物或有异味，须对该批次饮用水进行调换。

6、学生供水点饮水桶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直接找学生理赔，与甲方无关。教工供水点饮水桶发生损坏或丢失由甲方出面协调其部门理赔事宜。

7、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桶装水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的，并多次提醒乙方时，任然提供不了合格桶装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连续3个工作日不能按时向甲方供应桶装水，视为乙方违约。

9、如果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内有异物的，应当无偿更换为符合质量标准的桶装水。

10、合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饮水机、饮用水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乙方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出现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在合同期间，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未开封的水质进行抽检，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桶装水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含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三十日为上限。

1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行为、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本协议及附件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



时间持续超过90天，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成交通知书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与在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前签订的前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与在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签订的前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之后签订的前述文件为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有的双方确认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且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以上为响应文件参考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近两年内不存在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公布的抽检产品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供应商声明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进行响应。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二、符合性资料			
12.	磋商函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报价表（首次报价）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分项报价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三、其他资料			
1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19.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0.	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1.	合作资源数量及方案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2.	配送人员及车辆及方案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3.	后台服务方案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4.	项目应急方案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5.	售后服务方案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7.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以下为响应资格审查的资料！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黏贴处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等黏贴处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等黏贴处



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黏贴处



格式 6.

“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等黏贴处



格式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等黏贴处



符合性 审查 资料

以下内容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资料！



格式 8.

磋商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SJD24QY0037），（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格式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8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

- 1、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2.

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采购内容	饮用水种类	用水档次	品牌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16L-19L/桶的桶装饮用水	一档			服务意向为 3 年，按 1+1+1 年模式。每年期满，学校组织一次综合考评（详见附件：饮用水配送服务考核表），如成交人服务获得师生满意度较高，考核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可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约 1 年；若学校师生满意度不高（低于 80 分）或在合同期结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不成，合作自然终止，供货商须按时无条件撤场，学校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二档			
		三档			
	5L-6L/瓶的瓶装饮用水	/			
	350ml-400ml/瓶的瓶装饮用水	/			
	所有饮用水单价报价平均值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其他资料

以下为响应的其他资料！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投货物制造商概况	制造商1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2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制造商3 (名称)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5.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 偏离”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6.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7.

合作资源数量及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来源、数量、供货保障、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8.

配送人员及车辆及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配送时间；
2. 配送能力；
3. 人员；
4.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9.

后台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全面具体服务方案；
2. PP或小程序订水平台；
3. 师生押金及购买台账留痕及统计，；
4.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20.

项目应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管理方案；
2. 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3.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4.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21.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检查、清洗、消毒的保养服务；
3.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22.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办公及学生宿舍饮用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4QY00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格式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SJD24QY0037）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 号	44050178030200000194



格式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